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72.00	533.53	10.00	93.27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00	533.53		93.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洱海流域保护工作经费、社区共建共治经费、审判综合大楼屋面复合修缮及防水项目、天宝街老法院C级危房加固修缮、中间资料印刷费等，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在6000件以上，人均未结案数7件以下，案件执结率在92.34%以上，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洱海流域保护工作经费、社区共建共治经费、审判综合大楼屋面复合修缮及防水项目、天宝街老法院C级危房加固修缮、中间资料印刷费等，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5838件，人均未结案数6.28件，案件执结率在97.04%，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5838	15.00	14.60	部分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受理案件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未结案数	<=	7	件	6.2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92.34	%	97.0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2	%	96.7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28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25.43	325.43	281.89	10.00	86.62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43	325.43	281.89		86.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洱海流域保护工作经费、社区共建共治经费、审判综合大楼屋面复合修缮及防水项目、天宝街老法院C级危房加固修缮、中间资料印刷费等，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在6000件以上；人均未结案数7件以下，案件执结率在92.34%以上，100%上缴诉讼费和罚没收入，维修项目100%验收合格，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年末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洱海流域保护工作经费、社区共建共治经费、审判综合大楼屋面复合修缮及防水项目、天宝街老法院C级危房加固修缮、中间资料印刷费等，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在5838件，人均未结案数6.28件，案件执结率在97.04%，100%上缴诉讼费和罚没收入，维修项目100%验收合格，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年末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5838	8.00	7.78	部分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受理案件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未结案数	<=	7	件	6.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92.34	%	97.04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2	%	96.7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1.65	171.65	171.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65	171.65	171.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审判业务综合保障，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在6000件以上，人均未结案数7件以下，案件执结率在92.34%以上，100%上缴诉讼费 and 罚没收入，维修项目100%验收合格，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年末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审判业务综合保障，年末依法受理案件数在5838件，人均未结案数6.28件，案件执结率97.04%，100%上缴诉讼费 and 罚没收入，维修项目100%验收合格，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陪审；年末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7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5838	10.00	9.73	部分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受理案件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未结案数	<=	7	件	6.2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92.34	%	97.0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2	%	96.7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0.00	13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97	18.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7	18.9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冯义秋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厅申报国家赔偿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将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冯义秋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厅申报国家赔偿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将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		356.59		10.00		78.20		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00		356.59				78.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办案办公平台租赁、“六专四室”升级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群众诉讼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等。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办案办公平台租赁、“六专四室”升级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群众诉讼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5838	16.00	15.57	部分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受理案件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未结案数	<=	7	件	6.28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92.34	%	97.04	18.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与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2	%	96.7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24.11	10.00	74.70	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224.11		74.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及因灾受损的办案业务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法院办案业务需求。			我院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及因灾受损的办案业务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法院办案业务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2	%	96.7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1.5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信息化项目，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 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通过实施信息化项目，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 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92.34	%	97.0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5.45	10.00	92.42	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5.45		92.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6.72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0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围墙修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10.00			我院2023年未达到支付条件，故资金未支出，资金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基地外围安保围墙修缮，以便恢复基地的使用功能，确保执行安全。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基地外围安保围墙修缮，以便恢复基地的使用功能，确保执行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95	%	10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8.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